

# 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创新平台、科技项目、科技奖等政策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、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（东西湖区政府）印发关于促进创新提能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武临开规〔2021〕2号）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规定，现启动研发中心及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国家省市创新平台、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配套、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等政策奖补项目的申报工作，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鼓励引进设立研发中心和院士专家工作站

#### （一）申报条件：

1. 申请世界 500 强企业设立研发中心补贴的，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企业入选 2021 年度《财富》500 强企业名单。

（2）自研发中心工商注册之日起，每年研究开发经费投入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以上。

（3）研发中心工作人员 100 名以上。

2.申请院士专家工作站、武汉市专家科创工作站、院士科普工作室补贴的，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(1) 2021 年获批院士专家工作站、武汉市专家科创工作站、院士科普工作室的企业

(2) 与院士或者专家签署的合作协议有效期在 3 年及以上。

### (二) 奖励标准

对世界 500 强企业在我区设立的研发中心，从设立之日起连续 3 年、每年给予研发中心 300 万元补贴。对新获批的院士专家工作站，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，给予每站 300 万元的运营经费资助。对新获批的武汉市专家科创工作站、院士科普工作室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

### (三) 申报材料：

1.申请世界 500 强企业设立研发中心补贴的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（加盖公章），并按顺序装订成册（一份）：

(1) 《2022 年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世界 500 强企业研发中心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(2)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纳税证明。

(3) 《财富》杂志相应证明材料。

(4) 企业 2021 年审计报告，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或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鉴证报告）。

(5) 企业工作人员 2021 年社保缴纳证明。

(6) 研发中心 2021 年研究开发进展及经营活动情况材料。

2.申请院士专家工作站、武汉市专家科创工作站、院士科普工作室补贴的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（加盖公章），并按顺序装订成册（一份）：

（1）《2022年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院士专家工作站等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2）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纳税证明。

（3）企业与院士、专家签署的合作协议。

（4）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。

（5）院士工作站、专家科创工作站、院士科普工作室建立以来运行情况总结。

## 二、支持创建国家、省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

### （一）申报条件

2021年获得科技部门认定（含参与认定）或考核优秀的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。

### （二）奖补标准

对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，分别给予最高1亿元、5000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。对企事业单位新获批的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，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，按照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分别给予500万元、2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对新获批的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，给予20万元奖励。对考核优秀的市级以上创新平台，给予30万元奖励。对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科技部门备案的企校联合创新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奖励。

### （三）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（加盖公章），并按顺序装订成册（一份）：

1.《2022 年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创新平台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2.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纳税证明。

3.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出具的创新平台认定证书（文件）或考核优秀结果认定文件。无认定证书（文件）的需提供立项文件、验收文件（或竣工报告）。

## 三、鼓励企业牵头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科技项目

### （一）申报条件

2021 年牵头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科技主管部门立项支持的科技类项目，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

### （二）奖补标准

对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、省、市科技部门立项资助的各类科技项目，分别按照其资助金额的 100%、70%、50%给予资金配套扶持，最高分别给予 500 万元、300 万元、100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申报材料

申报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（加盖公章），并按顺序装订成册（一份）：

1.《2022 年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科技项目配套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 4）。

2.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纳税证明。

3.企业与国家、省、市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（合同书）或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。

4.国家、省、市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。

#### **四、鼓励争创国家、省级科技奖项**

##### **（一）申报条件**

获得 2021 年国家、省级科技进步奖（技术发明奖）。

##### **（二）奖补标准**

对获国家科技进步奖（技术发明奖）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的企事业单位，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8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；对获省科技进步奖（技术发明奖）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企事业单位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第二完成单位按上述标准减半奖励。

##### **（三）申报材料**

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（加盖公章），并按顺序装订成册（一份）：

1.《2022 年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科技奖项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 5）。

2.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纳税证明。

3.国家、省主管部门授予获奖的文件复印件。

#### **五、申报程序**

1.单位申报。根据区科经局通知，申报单位按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。

2.资料审核。区科协、街道办、产业办对照申报条件和

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审核申报单位注册、纳税是否在我区，初审合格盖章后报区科经局。区科经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确定奖补单位名单及奖补金额。

**3.资金拨付。**奖补单位名单及补贴金额经相关程序审核、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要求统一拨付至奖补单位。

## 六、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：2022年9月26日至10月8日

## 七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钱程锦 联系电话：027-83083765

联系地址：东西湖区台商大厦1319室

- 附件：1.2022年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世界500强企业研发中心补贴申请表  
2.2022年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院士专家工作站等补贴申请表  
3.2022年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科技创新平台补贴申请表  
4.2022年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科技项目配套补贴申请表  
5.2022年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科技奖项奖励申请表

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

2022年9月26日









## 附件 4

## 2022 年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 科技项目配套补贴申请表

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			
	注册地址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	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	申报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名称				
立项文件名 及文件号				
已到账经费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		（¥：      万元）	
申报补贴 金额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		（¥：      万元）	
申报单位 承诺	本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，无虚报隐瞒。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
街道办、产业 办审核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
区科经局 审批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

注：除文件另有规定外，国家级项目按照到账经费的 100% 补贴，最高 500 万元；省级项目按照到账经费的 75% 补贴，最高 300 万元；市级项目按照到账经费的 50% 补贴，最高 100 万元。在“申报补贴金额”栏填写对应金额。



